



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见证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

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依法接受贵司的委托，指派丁新朝律师、韩文生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贵司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出具见证意见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，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。



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司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的承诺。

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贵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决议，由贵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。

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等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所告知的时间、地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长马兴文先生主持，且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。

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，贵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事宜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



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核对与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5,508,120 股，占贵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,463,040 股的 64.9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，身份合法，代表股份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，证实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具体议案为：

1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支付保函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，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按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



结果。

同意通过议案 1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5,508,1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一致通过。

同意通过议案 2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5,508,1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一致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对两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,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本见证意见书仅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，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见证律师：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丁新朝律师

韩文生律师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